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陳雅惠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3

電子信箱：may06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881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 (376500000A_1120088108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第十屆『梅嶺盃』寫生比賽」實施辦法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112年4月10日(112)梅嶺基金會學字第112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凡設籍嘉義縣市或就讀嘉義縣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學生皆可參賽。

三、報名資訊摘錄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2年4月20日至112年5月10日止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112年6月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三)報到時間：112年6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10時。

(四)報到地點：朴子藝術公園-梅嶺美術館前。

(五)比賽地點：朴子藝術公園。

四、比賽得獎作品訂於112年9月9日公開頒獎，並於8月29日至9月10日假本縣梅嶺美術館展出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教導處 112/04/18



1120001508

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